

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S*ST 前锋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杨维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亏损，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若 2017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或者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度可能会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167,317.16	371,261,778.26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202,445.66	184,842,694.17	0.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6,385.16	-33,906,329.96	-4.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12,862.07	4,428,503.16	1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51.49	-2,167,797.09	1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5,289.41	-2,160,000.84	1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4	-0.876	增加 1.07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1	11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1	116.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7,825.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1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235,040.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270,000	41.13	未流通	81,2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0	4.24	未流通	8,370,000	质押或冻结	8,370,000	未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2.05	未流通	4,050,000	未知	0	未知
成都龙泉金丰租赁服务中心	3,380,000	1.71	未流通	3,380,000	未知	0	未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1.43	未流通	2,835,000	未知	0	未知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37	未流通	2,700,000	未知	0	未知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27,500	1.28	未流通	2,527,500	未知	0	未知
吴德英	2,132,500	1.08	已流通	2,132,50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舒逸民	1,897,586	0.96	已流通	1,897,586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0.68	未流通	1,350,00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德英	2,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500
舒逸民	1,897,586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86
宁波阳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阳翔二期证券投资 基金	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00
徐亚萍	8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809,425
陈伟雄	6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340
罗亚乌	6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100
程永峰	523,819	人民币普通股	523,819
代莎娜	431,464	人民币普通股	431,464
叶卓强	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
安洪刚	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除四川新泰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168,348.33	0.04	69,466.66	0.02	142.34	本期计提应收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805,665.00	7.88	12,005,665.00	3.23	148.26	本期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性房地 产	15,465,613.26	4.09	23,331,948.87	6.28	-33.71	本期出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一套，导致投资性房产减少。
无形资产	13,272.37	0.00	26,834.87	0.01	-50.54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预收款项	284,870.58	0.08	694,449.72	0.19	-58.98	本期将预收房产定金转入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8,225,836.41	4.82	48,337,813.66	13.02	-62.29	本期子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633,595.71	13.93	14,428,822.44	3.89	264.78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012,862.07	4,428,503.16	126.10	本期出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一套，导致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7,732,174.10	2,939,529.22	163.04	本期出售北京福景苑投资性房产一套，导致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6,605.65	439,833.73	-98.50	本期对存量房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税费下降。
销售费用	74,649.84	161,550.52	-53.79	本期存量房销售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2,275,117.04	3,653,091.60	-37.72	本期公司人工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369,836.70	-96,538.22	483.10	本期计提股东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88,045.33	369,067.70	-123.86	本期应收款减少，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218,644.24	308,987.14	-29.24	本期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降低，导致收益下降。
营业外支出		14,850.00	-100.00	上年同期子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利润总额	-138,831.69	-2,743,894.25	94.94	本期出售投资性房产，导致收入增加，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
净利润	-138,831.69	-2,743,894.25	94.94	本期出售投资性房产，导致收入增加，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751.49	-2,167,797.09	116.60	本期出售投资性房产，导致收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1.3 现金流量项目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6,385.16	-33,906,329.96	-4.42	本期子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金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000.00	465,576.03	-1807.56	本期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155.00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5,479,230.16	-33,440,753.93	83.62	本期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重庆市九龙坡区	吴华小区	住宅	在建	67,855	147,350	147,350	35,686	0	21,989.63	304.00

3.2.2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成都市成华区	首汇·观筑	住宅	1,277.07	36.63

3.2.3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北京市朝阳区	福景苑	住宅	179.36	62,428.57	否	
2	成都市高新区	蜀都中心	办公	492.22	100,433.50	否	

3.2.4 公司现有土地储备面积 67,855 平方米，是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重庆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A 区 36-1/02、A37-1/02、A40-4/02 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1.74。重庆昊华西彭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2.5 公司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报告期没有财务融资情况发生

3.2.6 其他重大事项

3.2.6.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二期）1 号楼 3 单元 16 层的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六套房产，2014 年 6 月底公司已按期收房。截止目前，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2.6.2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起诉冯会荣借款案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武侯民初字第 555 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决冯会荣偿还公司 21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600.00 元。截止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

3.2.6.3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3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 年 8 月 14 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 号）。南充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又追加北

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2016年7月13日该案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到目前未收到判决书。

3.2.6.4 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2015年6月4日，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22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2000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存单于2015年8月21日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4号）。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对标准成分公司及分公司提起诉讼。2016年4月20日该案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到目前未收到判决书。

3.2.6.5 因五洲证券诉讼案，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3月23日决定立案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6年8月9日09时开庭审理，后因被告对本案提出管辖异议，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01民初137号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本案已于2017年1月11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判决书。

3.2.6.6 2016年，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2,400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撤诉。

3.2.6.7 2016年，原告罗念东以子公司首汇房产“关于罗念东参与四川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确认函”，交纳比选保证金300万元到成都市森瑞达商贸有限公司；首汇房产未将工程分包给罗念东为由，于2016年6月将首汇房产起诉至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要求首汇房产立即退还比选保证金300万元，赔偿资金利息损失20万元，承担诉讼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首汇房产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的银行帐户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603,562.66元。

3.2.6.8 商品房买卖纠纷

(1) 向兴芳2012年6月14日与子公司重庆昊华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重庆昊华开发的“首创十方界峰度”商服用房，向兴芳已付清房款，并于2012年7月1日接房。向兴芳接房后发现，该房屋墙面和屋顶有漏水现象，要求重庆昊华维修，重庆昊华没有及时维修，向兴芳于2015年9月1日以商品房买卖纠纷起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重庆昊华承担损失30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10年1月23日原告尹莲与子公司重庆昊华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重庆昊华开发的“首创十方界”商品房一套，合同约定由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原告房屋实施物业管理，2012年原告入住后发现，每次大雨过后房屋多处漏水，因长期漏水屋顶、墙壁、家具等已发霉且有异味，原告与重庆昊华及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次协商整改事宜

未果，2016年8月23日，尹莲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昊华及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损失约20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2.6.9 自2016年11月起，公司陆续收到29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共计43,128,227.77元，案件均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3.2.6.10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没有变化，目前仍在履行审批程序过程中。

3.2.6.11 接控股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起停牌至今。

3.2.6.12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以自有资金980万元在网上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9日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649.32元。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在网上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9日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356.16元。2017年4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78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南支行“本利丰.34天”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9%。投资日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29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6860万元（含本次），余额为2980万元。

3.2.6.13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向其股东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在本报告期内，重庆昊华向首投发公司借款3787.7155万元。

3.2.6.14 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且2016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于2017年3月22日起，由“S前锋”变更为“S*ST前锋”。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维彬
日期	2017-4-25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45,584.43	65,120,88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28,061.00	528,06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8,348.33	69,4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5,687.55	4,277,47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770,704.25	209,730,70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05,665.00	12,005,665.00
流动资产合计	306,684,050.56	291,732,26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673,897.79	39,572,468.55

投资性房地产	15,465,613.26	23,331,948.87
固定资产	15,143,373.85	15,310,47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72.37	26,834.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917.38	1,174,59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91.95	113,19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83,266.60	79,529,516.37
资产总计	378,167,317.16	371,261,7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65,790.74	6,699,215.40
预收款项	284,870.58	694,44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4,349.99	569,771.62
应交税费	18,225,836.41	48,337,81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77,911.72	24,577,911.72
其他应付款	52,633,595.71	14,428,822.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2,355.15	95,307,98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320,642.00	46,320,64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0,642.00	46,320,642.00
负债合计	148,672,997.15	141,628,62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86,000.00	197,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21,922.21	73,221,92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088,205.55	-89,447,9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02,445.66	184,842,694.17
少数股东权益	44,291,874.35	44,790,45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94,320.01	229,633,15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67,317.16	371,261,778.26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805.46	12,854,24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20,708.00	520,708.00
应收利息	168,348.33	69,466.66
应收股利	57,348,460.66	57,348,460.66
其他应收款	99,835,436.05	97,004,533.6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8,799,758.50	179,797,40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933,407.71	103,933,407.71
投资性房地产	15,465,613.26	23,331,948.87
固定资产	15,122,416.18	15,286,684.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0.00	2,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917.38	1,174,59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97,454.53	143,729,038.65
资产总计	324,397,213.03	323,526,44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566.78	378,566.78
预收款项	181,839.00	659,418.14
应付职工薪酬	192,370.15	197,962.35
应交税费	5,292,975.20	5,387,59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703,798.67	248,633,79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749,549.80	255,257,34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0,642.00	320,642.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42.00	320,642.00
负债合计	255,070,191.80	255,577,98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86,000.00	197,58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872,426.42	76,872,42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69,536.27	13,569,53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未分配利润	-222,183,670.46	-223,562,2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7,021.23	67,948,46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397,213.03	323,526,448.12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12,862.07	4,428,503.16
其中：营业收入	10,012,862.07	4,428,50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70,338.00	7,466,534.55
其中：营业成本	7,732,174.10	2,939,529.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05.65	439,833.73
销售费用	74,649.84	161,550.52
管理费用	2,275,117.04	3,653,091.60
财务费用	369,836.70	-96,538.22
资产减值损失	-88,045.33	369,06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644.24	308,98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31.69	-2,729,044.2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31.69	-2,743,894.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31.69	-2,743,8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751.49	-2,167,797.09
少数股东损益	-498,583.18	-576,09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831.69	-2,743,8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751.49	-2,167,7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583.18	-576,097.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1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829,309.96	887,781.32
减：营业成本	7,732,174.10	
税金及附加	6,605.65	47,347.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01,181.37	1,728,628.81
财务费用	-20,435.96	-96,673.87
资产减值损失	148,443.74	198,095.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15.00	308,98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556.06	-680,629.2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556.06	-680,629.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556.06	-680,629.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8,556.06	-680,629.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3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61.90	4,321,18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423.40	986,9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85.30	5,308,1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6,624.66	4,417,61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548.47	1,869,59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3,298.01	465,92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099.32	32,461,3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3,570.46	39,214,45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6,385.16	-33,906,32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3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	469,3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0,000.00	3,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000.00	465,57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7,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1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1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9,230.16	-33,440,75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2,755.49	56,112,4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3,525.33	22,671,679.93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13.25	823,90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13.25	823,90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65.11	463,98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17.99	61,80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620.69	31,858,2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803.79	32,384,03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590.54	-31,560,13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3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	469,3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000.00	469,32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8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8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7,435.07	-31,090,80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4,240.53	46,499,41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805.46	15,408,604.37

法定代表人：杨维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英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